

保障“中国粮” “国种”当自强

热点直击

视点

本报记者 乔金亮

5月26日,2014世界种子大会在北京开幕,这是“种子业界的奥林匹克”首次来到中国。

自2011年起,我国连续3年出台促进民族种业发展的文件,不断增强新品种的开发能力,做到了中国粮主要用“中国种”。然而,国内种企的科研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弱,种业创新与农业生产“两张皮”问题亟待解决。在种业由大到强之路上,自主种企当担负起神圣使命——

聚焦中国种业,有这样一种对比总是让人充满困惑。一方面中国种业市场居全球第二,占世界的21%,估值已超过650亿元;我国有400多家科研单位的1.6万名科研人员在从事种业研究,育种人员数量居世界第一;长期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43万份,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2万多个,基础研究可谓全球领先。而另一方面,国内种企自主研发能力弱,品种多、杂、乱,企业多、小、散,难出大品种。

这种现象为何会发生,人们对于种业安全的担心又该如何看待,中国种企该如何从“小作坊”走向“大工厂”?

竞争关键在品种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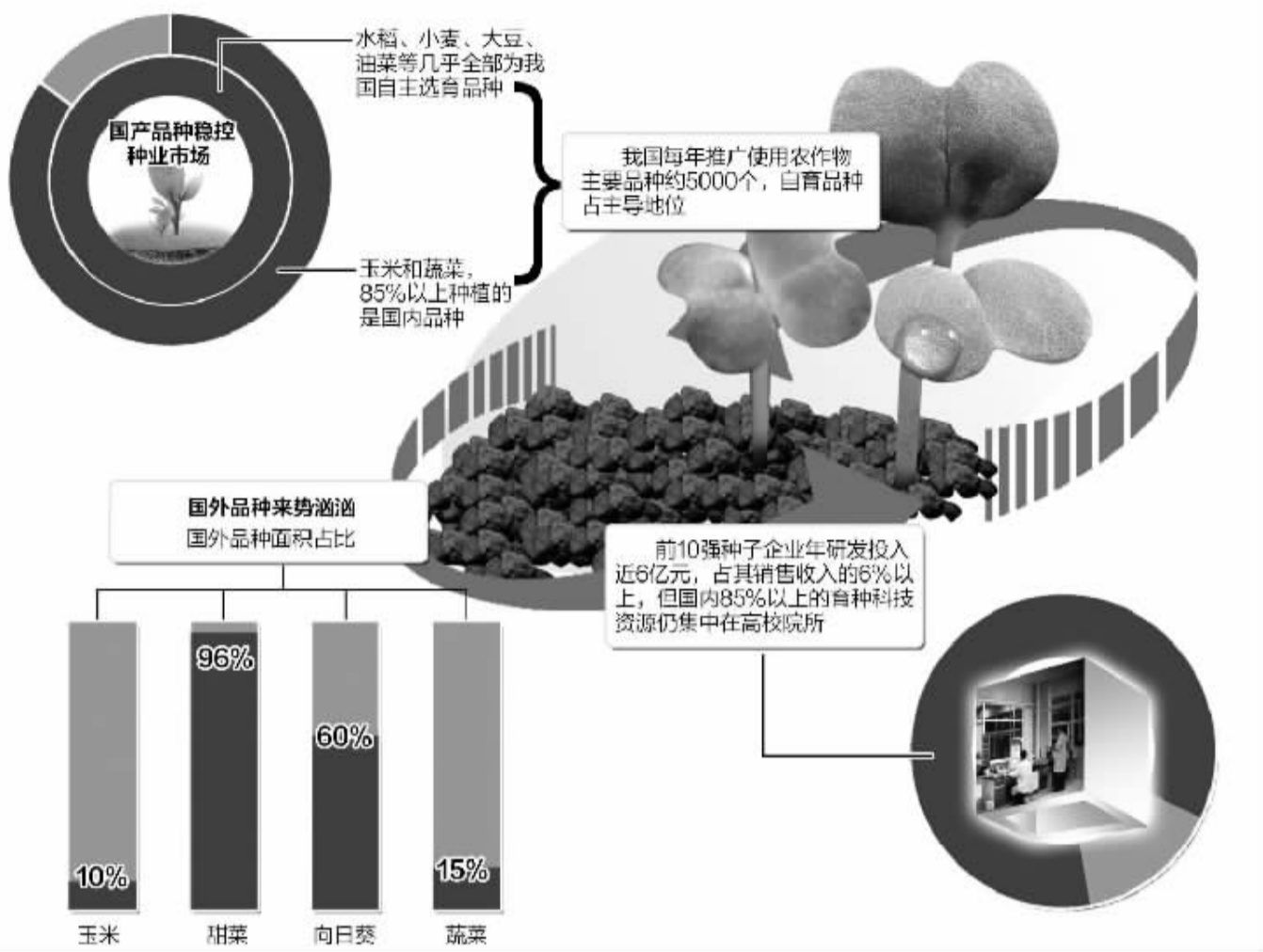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际种业巨头纷纷抢占中国市场。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注册的外资、合资种子企业已有70多家,孟山都、先锋等外资种业巨头已基本完成在我国种业布局。

种企的竞争关键在品种权。玉米是粮食作物中外种子进入最多的领域。2001年,国外玉米品种占我国市场的份额尚不足1%,目前已上升到10%至11%。

值得庆幸的是,我国自主研发的品种郑单958是第一大玉米品种,推广面积超过6000多万亩。总体上,国产玉米品种市场占有率依然超过85%。农业部种子局局长张延秋介绍,目前,我国每年推广使用农作物主要品种约5000个,自育品种占主导地位,做到了中国粮主要用中国种。其中水稻、小麦、大豆、油菜等几乎全部为我国自主选育品种,玉米和蔬菜85%以上种植的是国内品种。

尽管如此,国外品种的进入依然引起了业内人士的思考。“国外种子按粒卖、国产种子论斤卖”,登海种业董事长、“中国紧凑型玉米之父”李登海一语道破关键。中国大多数企业以粮食生产加工的模式制种,造成标准低、质量差,只能按斤卖,而国外公司靠着种子质量实现了按粒卖。他认为,这背后是国外公司每年对种子的科研经费投入高达十几亿美元。

对此,国家玉米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张世煌说,“商业育种是我国种业应对挑战的战略选择。我国玉米育种长期以来没有以市场为导向,偏向于选育超高产品种,忽视了品种的抗逆性。”他认为,坚持种质扩增、改良与创新,才能够提升育种水平,“坚持5至10年,我国将出现一批能



能与跨国公司相抗衡的新品种。”他说。

中外种企差距在哪里

自2000年《种子法》出台,我国种业开始了市场化之路,涌现出一批通过上市融资、有品牌号召力和知名度的龙头企业。目前,前10强种子企业年研发投入近6亿元,占其销售收入的6%以上。2013年企业自育品种已占到国审玉米、水稻品种的50%和47%。

市场化进程只有10多年的中国种业,成就巨大,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差距仍很明显。多年来,我国沿袭的传统育种模式是科研院所的教授带着一帮学生的“课题组制”,选育规模小、低水平重复、育种效率低。作为市场主体的国内种子企业多数“只买不研”。他们面对着分工精细、育繁推一体化的跨国种企,就好比“小作坊”博弈“大工厂”,根本不是同一个重量级。

“你可能举不出有哪些国外知名育种专家,但你不会不知道孟山都、先锋等跨国种业公司。”农业部种子局副局长廖西元说,现代种业的竞争是种企的较量,是科技和资本实力的竞争。目前育种已经全面进入分子育种时代,跨国公司正大规模采用双单倍体技术、SNP检

测技术等,育种呈现出高通量、大规模、精量化等特征,彻底改变着世界种业格局。

尽管我国种业快速发展,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但我国种企面临的人才、资源缺乏等问题依然没有根本改观。种子企业总量已由3年前的8700多家减少到目前的5200多家,减幅达40%;销售额过亿元企业119家,增幅30%。可是,国内种子企业在技术要求高、利润空间大的杂交种子和经济作物种子方面发展不多。科技创新能力实力不足,大部分企业没有自主研发能力,相当多公司还处在依靠代繁和贴牌生产求生存的尴尬境地。

让企业成为育种研发主体

“我国种业科技基础强,产业却不强,关键就在产学研脱节。”中国种子协会副会长李立秋表示,国内85%以上的育种科技资源集中在高校院所,而非企业。但在现有的科研体制下,科学家们选育新品种,首先考虑的是发表论文、获奖评职称和申报课题。而种子企业尽管已成为市场的主体、推广的主体,但多数还没有成为自主研发的主体,拥有着众多管理、资金和市场资源优势,却难有好的品种。近3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扶

持种业企业的举措。2013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科研院所公益性的定位,加快公益性科研院所与所办企业分离,使其专心开展常规作物育种、育种技术及种质资源等基础性公益研究;鼓励应用型育种科研单位整体进入企业,鼓励通过兼职、挂职、签订合同等方式,与企业开展人才合作,到企业从事商业化育种工作。

“文件出台前,我们还是顾虑的,现在文件明确了企业是商业化育种的主体,我们有了方向,可以放心大胆地搞科研投入了。”隆平高科总裁彭光剑认为,文件的核心是解决创新主体错位、创新资源流动、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开展联合攻关4个问题。国外大型种企在中国市场有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的一整套布局。要把提高育种能力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加快育种科技创新主体向大型种子企业转移。

“推进种业科技体制改革,不是不让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研人员从事育种研究,而是鼓励他们为企业、到企业育种,同时改变育种机制和模式,提高育种效率。”农业部副部长余欣荣说,实现种业强国目标,要构建以大型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为龙头、以专业化种子企业为支撑、以服务型种子企业为配套的企业集群。

北京发力打造“种业之都”

策上更好发挥“种业中关村”的作用,在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作为本次世界种子大会的举办地,北京市丰台区明确了以品种展示为特色、以种业交易为核心的种业产业发展定位,着力打造“一部两会三平台多基地”的种业格局。目前,丰台区已经建立了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以产业基金为平台,以股权投资为主要形式,向有发展潜

力的种子企业提供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现代种业。

此前,丰台区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的种业检测实验室正式揭牌,北京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物流科技园也落户丰台。目前,丰台正在积极筹建种子交易中心,探索种业交易新模式,创新种业金融。

加快提升育种企业创新能力

——访农业部副部长余欣荣

访谈

本报记者 乔金亮

“解决种业安全问题,治本之策还是做大做强种子企业,加快提升我们的育种创新能力”

在2014世界种子大会召开之际,农业部副部长余欣荣就建设种业强国、提升种企国际竞争力等问题,接受了《经济日报》记者专访。

记者:外商带来“洋种子”,对我国种业安全有哪些影响?

余欣荣: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外资以投资、贸易及合作研究等方式进入我国种业。目前有25家外资种子企业,经营的作物主要包括玉米、棉花、蔬菜、甜菜和向日葵等。

国外种子的进入,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挑战的一面。从有利的方面看,在丰富我国品种资源、转变传统种植模式、引进先进营销理念和激发国内种业竞争意识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国外种子进入给国内种子企业发展带来了压力和挑战。

记者:对于“洋种子”的强劲进入,我

国将采取哪些应对措施?

余欣荣:“自强者人畏我,我不畏人”。解决种业安全问题,治本之策还是做大做强种子企业,加快提升我们的育种创新能力。对于“洋种子”的进入,我们应以更加开放的胸怀来面对,一方面要依法依规规范管理,另一方面要加大市场开放水平,实现在开放中竞争,在竞争中发展。

记者:您多次提出要以全球视野建设种业强国,农业部有哪些政策措施推动种子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

余欣荣:种业“走出去”是促进农业“走出去”的战略前哨,是加速实现种业强国梦的重要途径,更是服务国家外交大局的根本需要。

2000年《种子法》实施以来,我国种业市场化水平逐步提高,国际化不断向多元化纵深发展。种子出口规模逐年

增加,年平均增长率14.5%,年种子出口总额已超过3亿美元;目标市场日益扩大,从东南亚国家逐步拓展到了非洲和中亚市场,目前我国种业企业已与全球146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蔬菜等作物种子贸易关系;种业“走出去”方式逐渐多元化,除传统种子贸易外,投资并购、本土化研发等战略协作型方式正加快发展。

为鼓励优势种子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农业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章,争取出台金融、税收等配套优惠政策,加大信贷信用保险支持力度,解决制约“走出去”的制度限制。探索创建跨部门协同支持工作体系,协同解决种业“走出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支持引导形成一批专业化、社会化、全程化的服务机构,为中国种业“走出去”提供发展指导。

政府核准投资进一步放权

企业投资决策更自由

本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月26日公布了《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查,将主要围绕项目的“外部性”条件展开,而项目的“内部性”条件则由企业自主决策,从而将企业投资自主权“还权到位”。今后,对于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企业均可自主决策。

据介绍,管理办法将于6月14日起实施,旨在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实行核准制,是在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的基础上,由项目核准机关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外部性”条件进行审查和把关,主要包括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项目的“内部性”条件,包括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应当由企业自主决策。

在明确核准内容的同时,审批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明确规定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核准审查条件,不得拖延办理时限。同时,项目核准机关要强化自我约束,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突出强调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监督,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项目外,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核准过程、核准结果予以公开,以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核准机关建立核准管理在线运行系统,全面提高核准效率,并实现核准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同时,为增强可操作性,要求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环节要出具书面凭证,使项目单位可以根据书面凭证上的编号对核准过程和结果进行在线查询、在线监督。同时,要求项目核准机关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提高工作透明度,为项目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此外,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现场

养老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开幕



5月26日,一名观众在展会现场体验“自动爬楼梯”。当日,第九届中国国际养老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在上海世博展览馆开幕。来自德国、日本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多家企业携数千种高科技产品集中亮相。新华社记者 丁汀摄

江苏省首个漂流基地迎客



5月26日,游客在江苏省盱眙县河桥镇玉皇山游乐园体验峡谷漂流。当日,江苏省首个漂流基地正式迎客。这个漂流基地漂流道全长2.88公里,落差108米,沿途山清水秀,风景宜人,成为夏季戏水清凉的好去处。周海军摄(新华社发)

本版编辑 王薇薇 徐达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